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发〔2024〕7号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示《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收费单位：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4〕3号）精神，我委对《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审核梳理，现将《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示，《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同时废止。

《收费目录清单》继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价格政策的变化

适时进行更新和调整。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4 年版)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城市占道停车收费	一类区每30分钟1.00元，24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20元；二类区每30分钟0.50元，24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7元；15分钟内免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长安大队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医院、殡葬、大专院校、火车站、汽车站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执行一类区停车收费标准每30分钟1.0元。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医院、殡葬、大专院校、火车站、汽车站等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	一类区每30分钟1.00元、二类区每30分钟0.50元；24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限价：一类区40元，二类区20元；30分钟内免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一类车400、二类车600、三类车900、四类车1200、五类车1500；超过1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车费15-50元/公里（根据车型收费）	《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物发〔2016〕135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城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市发改发〔2019〕302号）规定，一般道路和城市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二）吊车费	一类车1000、二类车1500、三类车2250、四类车3000、五类车3750；超过30公里后，空驶费5-13元/公里；吊车作业超过2小时，200-600元/小时（根据车型收费）				是	否	否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四级站及以下站4%。 2. 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按每辆次3元收取。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发〔1997〕107号）文件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西安市汽车客运站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0〕17号）规定：西安市客运站收费目前暂维持现有标准不变。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20元/人·次。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收取。三级、四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票。 2. 退票费：根据办理退票时间，按票面金额10%-30%计收。				否	否	否		

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2元/人•月	《西安市长安区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批复》（长价发〔2005〕2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月至0.8元/㎡•月五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0.8元/㎡•月至0.3元/㎡•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是	否	否		
	五、住房物业管理收费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多层住宅（六层以下不带电梯，含六层）一级0.85元/㎡•月、二级0.75元/㎡•月、三级0.65元/㎡•月、等外0.55元/㎡•月；高层住宅一级2.2元/㎡•月、二级1.9元/㎡•月、三级1.5元/㎡•月、等外1.2元/㎡•月。物业企业提供的服务超过高层一级物业服务标准的，可在高层一级服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多层住宅按基准价可上浮不超过20%的原则制定。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发〔2020〕83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标准。确需调整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指导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下，公开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信息。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应当履行调价程序，在调价程序履行完毕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按月收费的，室内（一类）80元、（二类）60元，露天60元；按次收费的，室内（一类）2.5元、（二类）2元，露天2元，按次计费不分昼夜，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机械车位的停放服务费参照室内标准执行，上浮不超过10%。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发改发〔2020〕83号）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2元/日•床；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按建筑面积划分实地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的600元/年；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2400元/年；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2400元/年；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参照2.7元/公斤的标准，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按重量协商确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